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1,760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，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80,951,707股变更为280,929,947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80,951,707元减少至280,929,947元，公司将依此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28,095.17万元人民币。	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28,092.99万元人民币。
2	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,095.17万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。	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,092.99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。

除此之外，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《公司章程》最终版本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